

##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监事会主席席晟召集，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国际机场宾馆召开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席晟、监事胡际东、贾绍军出席了会议。监事巴胜基授权监事胡际东代为表决，监事冯金雄授权监事会主席席晟代为表决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客机腹舱承包经营相关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》；

2. 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客机腹舱承包经营交易 2018 年和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 1 和议案 2 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上述议案 1 和议案 2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注册新一期 DFI（Debt Financing Instruments）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